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徐仁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1,8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92年5月1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869,331元。(二)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民國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15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2,504元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869,331元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(契約書第4條)。又按契約第11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

01 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明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69331元	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- 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2 另行聲請。
1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1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